关于新平县废旧轮胎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平穆鑫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百源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平县废旧轮胎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简称《报告书》）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你公司新平县废旧轮胎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按《报告书》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书》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新平县废旧轮胎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拟建于新平县工业园区扬武片区大沙坝。项目于2019年2月28日经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新发改投资备案〔2019〕17号），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20113.33平方米（30.17亩），总建筑面积17424.94平方米。建设4条连续自动化裂解系统生产线，年处理废旧轮胎3万t，年产裂解油12600t、炭黑11400t、回收钢丝3600t、不凝可燃气2400t，同时配套建设厂房、仓库、办公楼、宿舍楼、进厂道路、供电、消防、环卫设施等。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78.7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1.57%。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环保对策措施：

（一）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同时高度重视公众参与调查时征求到的有关单位、公众的意见和要求；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书》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及水土保持工作。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堆放加盖篷布或洒水降尘，施工作业场地设置临时围挡，定期对施工场地、运输道路洒水降尘；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安排运输线路，减少鸣笛和控制车速，尽量避开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处置，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严格按新平工业园区管委会的要求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及时恢复施工迹地，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三）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布置项目区雨污管网，并委托有资质机构设计建设处理规模不小于6m3/d的综合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期产生的裂解循环冷却废水、脱硫除尘洗涤废水、储罐水封用水等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其它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及道路清扫相应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或道路清扫，不得外排。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废旧轮胎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一套“2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99%），在炭黑磨粉出料口、炭黑打包环节各设置一套“1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99%）”系统，有组织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4相应排放限值；布设的4条连续自动化裂解系统生产线配套2套烟气净化系统（2条生产线共用1套烟气净化系统，使用“二级燃烧+二级碱液脱硫+SCR脱硝+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净化后的烟气通过1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噁英等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4和表6相应排放限值，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相应排放限值；裂解油储罐使用浮顶储罐，储罐区采用“低温冷凝+吸附”油气回气装置对储油罐区呼吸损耗油气进行回收处理，回收装置效率为90%，其余有组织油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油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4相应排放限值；食堂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的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要求。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控制。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负压操作，保证裂解器运行过程中处于密封状态，同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厂界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1中二级标准、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加装消声器、减振垫或防振支架等，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炭黑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脱硫渣清掏压滤后作为水泥掺和剂出售，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妥善处置，避免形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自行清运至扬武镇大开门社区生活垃圾处置点；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裂解油储罐油渣、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七）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建设须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各工序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生产车间（预处理车间、轮胎裂解车间、炭黑深加工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油罐区、综合污水处理站、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等重点防渗区域，按照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米，渗透系数K≤1.0×10-7厘米/秒的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原料存储区、炭黑及钢丝储存区、装车区、食堂隔油池、化粪池等一般防渗区域，按照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米，渗透系数K≤1.0×10-7厘米/秒的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防止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

（九）按照《报告书》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报我局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热裂解炉废气排放口应安装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控中心联网运行。

（十）规范排污口设置和标识。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以及废轮胎加工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按要求标识。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投产试运行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并提交“三同时”监察报告。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1年2月5日